



谈新《公司法》对股东权益的维护

河南焦作大学 赵孟良

【摘要】 原《公司法》在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因此新《公司法》在股东发挥作用的范围、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扩大股东知情权、完善股东投票制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变革。

【关键词】 股东权益 治理制度 有限责任 累积投票制

原《公司法》(以下简称“原法”)在公司治理制度上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为股东(股东会)权力过小,管理层的权力过大,股东(股东会)对管理层不能形成有效制约,结果导致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针对上述问题,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以下简称“新法”)赋予了股东自由决定公司事务的权利,从董事选举、了解信息、会议召开、事后监督等诸多方面完善了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股东们可以按照自身能力决定收益分配和业务执行等事项,并借助公司章程予以规范化,充分体现了公司自治原则。

一、公司章程发挥作用的范围和内容的改变

新法第11条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其变化之处在于由“高级管理人员”代替了原来的“经理”,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它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尤其是章程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也具有约束力这一细微变化,充分体现了股东意愿,股东的意志应该完全由股东自己决定,不应受到法律或人为的限制,为股东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奠定了基础。新法第38条、第47条、第50条分别是对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规定,新法规定的这些机构的权利多了一项: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这貌似微小的变化,实际上是对股东自主行使管理权的承认,是对股东权利的重新划分,因为章程的制定权由全体股东拥有,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可由股东灵活控制。

新法第35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除外。新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新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对于原法中股东只能按照出资比例分取股利、行使表决权等规定,新法更多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中的各种情形,充分考虑了股东的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有的股东也许出资不多,但是能给公

司带来超额利润,如其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特有的技术、特殊的社会背景、稳定的客户群体等,这些都是企业经营中不可多得得资源;有的股东也许会主动地放弃某些权利,对国家利益也不造成任何损害。以上这些都会导致在股东之间形成一种新的权利分配,对此,只要不违背国家利益,国家应该予以承认。

二、保护中小股东和第三人利益

按照原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样,可以转让股份,但不能退股;新法第75条规定,在三种情况下,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即退股。公司近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而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小股东又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其利益无法得到保障。该条同时规定了股东可以退出的其他情形: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针对上述情况,新法规定,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法在增加股东权利的同时,也加强了对股东的制约,防止股东滥用权利。新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如果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针对目前上市公司大股东恶意长期占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而有关法律和管理机关中国证监会对此又无能为力,此规定可以说是“亡羊补牢”,强化了大股东尤其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责任,以防止大股东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同时,有的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恶意经营,最终通过公司破产来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了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推进诚信商人的培养,要求滥用权利的股东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强调大股东的“无限责任”,丧失了按照该股东投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

三、扩大了股东的知情权

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决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是股东权益得到保障的基础和前提。

新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这些是原法所没有的,其本质是尽可能地增加股东的企业信息来源,所有对股东可能产生影响的决策,股东均有权进行了解以判断其是否符合股东利益,从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新法同时增加了以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看公司账簿;股东如果需要查看会计账簿,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查阅的目的,公司必须在 15 日内答复请求,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对于拒绝股东查阅申请的,股东可提起诉讼。此规定对股东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它是股东权利的直接体现。公司经营一旦出现异常,股东可以随时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以便做出相应的对策,对经营者进行随时监督,以免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四、方便了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新法简化了股东会临时会议召开条件并且对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方法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新法第 40 条规定,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第 41 条规定,董事会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由监事会召集,如果监事会也不召集的,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以上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适用)。相对于原来的持股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规定,给股东及时行使决策权提供了方便,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相对较少,每个股东持有的股份较大,一般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就已经达到了公司股份总额的 10%,简化了召开条件。即使针对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也是比较容易召集的;同时,对过去有的企业董事会故意不召开股东会会议,从而导致股东不能正常行使权力的问题,新法给予了解决,明确了召开程序,使股东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并且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方式有特例,新法第 38 条规定,对前款所列事项(第 38 条所列十项重大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有些股东用传真或者用电子邮件加上电子签名的方式就参与表决了,股东可以远程表决,大大方便了股东行使权力。

五、增加了股东代表自己和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

新法第 152 条、第 153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带来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董事会、监事会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因情况紧急,股东可以自己的身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法第 22 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做出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简单地讲,不论任何人、不管采取哪一种方式,也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损害股东利益,股东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护自己的权益。这应该是最严厉的监督了,是股东权利行使方式的补充和延伸,它把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从本企业内部扩大到了企业外部。它表明股东和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更是一种正常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如果董事会、监事会发生违反约定的行为,就不仅仅是解聘的问题了,而是上升到法律层面的责任追究问题,就把企业的内部关系外部化了,这样处理的最大优点就是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更加透明和便于实现。股东通过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应该说是股东权利的最终表现。

六、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新法第 106 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消除“一股一票”表决制度存在的弊端。按这种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这种局部集中的投票方法,能够使中小股东选出能够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或监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或监事的选任。

例如,A 公司有两名股东(略去其他小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甲拥有 26 股,股东乙拥有 74 股,如果选 3 名董事,每位股东可提名 3 名候选人。在实行直接投票制的情况下,甲投给自己提出的 3 个候选人每人的表决权不会多于 26 票,远低于乙投给自己提出的 3 个候选人每人 74 票的表决权,此时甲不可能选出自己提名的董事。如果实行累积投票制,则意味着每股具有等同于应选董事人数的表决权数,那么股东甲总共有 78 (26×3)个表决权,乙拥有 222(74×3)个表决权。甲如果将其拥有的 78 个表决权集中投给自己提名的一名董事,乙无论如何分配其总共拥有的 222 个表决权,也不可能使其提名的 3 个候选人每人的表决权同时多于 74 票,如此一来,就可以保障中小股东有可能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可以看出,采取累积投票制确实可以遏制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产生的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行为,增强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平衡和完善。○